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发〔2021〕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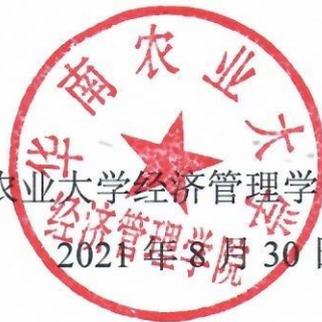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培养与分流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培养与分流办法（2021年修订）》业经2021年第13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办法（2021 年修订）

为了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高等教育方针，更好地实现“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做好学院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发布的《华南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1]90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分流的时间与步骤。学院在新生入学第三学期的 10 月进行学生修读专业的预分流工作，在第四学期的 6 月进行学生修读专业的确认工作，在第五学期开始前的 8 月进行学生修读专业的最后确认工作。

第二条 专业预分流与专业确认的关系。学院进行专业预分流，是为了便于学生选择第四学期的专业课程。原则上，预分流确定的专业就是学生在分流确认后的修读专业。

当学生在预分流后至专业确认前的本科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了第四学期拟更选专业模块的课程，允许提交变更到拟更选专业的申请。经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者可以到变更后的专业修读。

(1)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个人或团体骨干成员；或者在特定专业性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个人参赛者或团体代表队的骨干队员。

团体骨干成员、团体代表队的骨干队员认定标准：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前 5 位、国家级二等奖的前 4 位、国家级三等奖的前 3 位、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前 3 位、省级二等奖的前 2 位、省级三等奖的第 1 位。

国家级奖励的认定标准：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三者之一颁发的奖励，以含有三部门公章之一为准，不包含司局单位或者各类委员会颁发的奖

励。

省部级奖励的认定标准：省级政府或者其他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含有政府部门公章为准，不包含其下属单位或者各类委员会颁发的奖励。

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或者依托本院的研究机构，获奖成果必须属于拟更选专业领域。其他奖励一律不作为申请变更专业的依据。

(2) 在正式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拟更选专业领域的论文者：被 SSCI、SCI、A&HCI 期刊收录论文的前 3 名作者，或者被 EI 期刊收录论文的前 2 名作者；或者被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期刊）收录论文的前 2 名作者，或者在北大版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第 1 名作者，或者被 SSCI、A&HCI、SCI 收录会议论文的前 2 名作者，或者被 EI、ISTP 收录会议论文的第 1 名作者。

以上论文的学生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或者依托本院的研究机构。其他论文包括非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在上述索引刊物和核心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 SCI、SSCI、A&HCI、EI、ISTP 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一律不作为申请变更专业的依据。

论文、奖励为当年申请日（第一批申请截止日为第四学期的 6 月 20 日，第二批申请截止日为第五学期开始前的 8 月 20 日）之前已发表或已获得的方为变更专业的有效支撑材料，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公示期奖励不能按照已获得计算。拟于第二批申请变更专业的学生必须在第一批申请变更专业截止日前提供清样、出版证明或者公示期奖励证明。否则，学院不予受理其递交的第二批变更专业申请。

第三条 各专业修读人数限定。学院在第二学期根据招生情况，以教务处发布的专业容量设定方法为依据，结合各专业要求和社会需求，在兼顾学生诉求和办学条件的前

提下，限定每个专业的修读名额，并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接收的修读学生人数和部分专业实行的准入条件。

第四条 专业分流的组织与实施。学院成立以院长、院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专业主任为成员的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小组秘书由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学生专业预分流志愿表的发放与收集由年级辅导员负责，专业分流的其他工作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学生应在学院开办的专业内进行选择。

(1) 工商管理类本科生只能在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四个专业内选择；

(2) 其他专业本科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六条 学生专业分流的原则。学院实行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进行分流。

第七条 学生任选专业条件。学生在大学一年级期间（降级转专业学生则为一、二年级期间）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且没有单科成绩不及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优先在学院本科专业内任意选择修读专业。

(1) 高考分数得分较高。高考分数得分在工商管理类专业排前 5%， $\text{高考分数得分} = \text{高考分数} \div \text{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分数线}^1 \times 100$ 。

(2) 学业成绩优秀。大学近一学年的学年平均成绩在工商管理类专业排名前 5%。
每年任选专业的学生数约 40 名左右，上限数量不超过 50 名。

¹ 本科一批录取分数线：因各省份对录取分数线名称不统一，其他省份存在与此处的“本科一批录取分数线”同类性质分数线的不同名称。下同。

于春季学期转入工商管理类的转专业学生，可以参加任选专业，但必须符合我院任选专业相关条件，并且其高考成绩必须达到其录取当年所在生源地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同类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如其生源地我院没有招生计划的，不能参加任选专业。

任选专业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三学期的 9 月下旬完成。任选专业学生的拟选专业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

第八条 任选专业外的学生专业分流。在完成任选专业学生的分流工作后，学院进行任选专业外的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学院根据志愿优先、择优分流的原则，在对第一志愿专业的学生进行预分流后，再开始对第一志愿分流后尚有余额的第二志愿专业的学生进行预分流；其余志愿专业的预分流以此类推。

(1) 学生自主选择。学院在第三学期的 9 月下旬向学生发放《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预分流志愿表》。学院在选择第一志愿专业的学生中依据综合成绩自高至低，确定学生的预分流专业。

(2) 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 = 高考分数得分 * 30% + 近一学年平均成绩 * 70%。高考分数得分 = 学生高考分数 / 所在省的本科一批录取分数线 * 100。高考成绩与近一学年平均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计入综合成绩。

(3) 多次专业选择。当第一志愿专业接收的预分流学生达到限额时，综合成绩排名处在限额数外的学生则到依据第一志愿分流后尚有余额的其他志愿专业进行择优分流；如果第二志愿专业接收学生的名额已满，学生则到第三志愿专业进行择优分流；其余以此类推，直到每位学生都能确定分流专业。

第九条 学生预分流专业结果的公示与报送。预分流修读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

学生预分流专业确定后，除符合本办法的第二条外，不得变更专业。

第十条 专业变更公示与专业分流结果报送。第四学期的 6 月 20 日，完成第一批专业变更工作；第五学期开学前的 8 月 20 日，完成第二批专业变更工作。专业变更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专业分流结果报送按照学校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预分流前后的班级管理。实行行政班级和教学班级双轨制管理。专业分流前，学生按照大类进行编班，形成行政班级，行政班级保留四年，班主任原则上不更换，党团支部建设、学生日常管理、就业工作等按行政班级进行管理；专业预分流后的第四学期开始，学生根据分流结果，参照专业进行教学班级编班，教学班不设班主任，每班推选两名（一般为男女各一名）班长，主要负责教学班的日常教学管理、教务信息发布、学风建设等教学班级工作；教学班班长实行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教学班长例会，通报教学班级教务工作安排、教学情况公示、学风建设汇报等例行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8 月 30 日